远洋资本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23 年）

二〇二四年四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重大风险提示

一、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因而本期债券投资者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公司在管资产主要投资方向之一为房地产行业，2022 年以来，房地产开发景气指数一路下行，行业利润不断收窄，对公司运营及项目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三、公司投资类资产规模较大，且主要集中在股权投资类项目中，因其投资周期较长，退出方式、退出时点等因素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而面临一定的风险。
四、根据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远洋资本合并报表中列示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0.06 亿元，一年内到期的对外有息负债 0.74 亿元；流动资产合计 88.54 亿元，包括其他应收款 85.99 亿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10.72 亿元，债务人能否按期偿还对公司未来现金流产生较大影响；流动负债合计 105.51 亿元，包括对关联方债务 97.43 亿元，远洋资本母公司对其中 59.76 亿元已承诺不会在未来 12 个月内要求其偿还；长期有息借款 19.11 亿元，全部为公开债，已获展期至 2024 年 9 月 9 日及以后偿还，其中 2024 年 9 月 9 日到期应偿还本金 0.10 亿元，其余本金将在 2025 年至 2027 年期间陆续到期。这些事项和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五、近三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431,490.26 万元、572,695.08 万元及 752,764.07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7.31%、26.55%和 40.59%，主要为应收关联方的往来款项。公司其他应收款规模较大，可能存在一定的回收风险。
六、截至 2023 年末，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奥莘亿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100%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远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49%股权，为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第一大股东。截至 2023 年末，中国人寿持有远洋集团 29.59%的股权，为其第一大股东，但不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第八十四条认定的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情形，从而导致远洋集团无实际控制人，因此公司存在无实际控制人的风险。
七、发行人存续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股权投资项目及补充营运资金，由于股权投资项目周期较长，退出方式、退出时点等因素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如果债券到期时，所投项目还没有实现退出，则存在募集资金投资期限与债券期限难以直接匹配的风险。同时，被投资企业受到经济环境、行业环境等因素的影响，收益可能不达预期，进而影响公司的偿债能力。

目录

重要提示.....2
重大风险提示.....3
释义.....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6
一、 公司基本信息.....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6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7
四、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8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8
六、 公司治理情况.....11
七、 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13
第二节 债券事项.....13
一、 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13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15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18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18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23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24
七、 中介机构情况.....26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28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28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28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29
四、 资产情况.....29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30
六、 负债情况.....31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33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34
九、 对外担保情况.....34
十、 重大诉讼情况.....35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36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36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36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36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36
三、 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37
四、 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37
五、 发行人为扶贫债券发行人.....37
六、 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债券发行人.....37
七、 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债券发行人.....37
八、 科技创新债或者双创债.....37
九、 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38
十、 纾困公司债券.....38
十一、 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39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39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39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40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42

释义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远洋资本	指	远洋资本有限公司
远洋集团	指	远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投资者、持有人	指	就本期债券而言，通过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 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主体
专业投资者	指	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公司章程》	指	《远洋资本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末	指	2023 年 12 月末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远洋资本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专业投资者)募集说明书》及《远洋资本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元/千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千元/万元/亿元
IDC	指	数据中心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远洋资本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远洋资本
外文名称（如有）	Sino-Ocean Capital Limited
外文缩写（如有）	无
法定代表人	朱晓星
注册资本（万元）	120,000
实缴资本（万元）	120,000
注册地址	北京市 房山区长沟镇金元大街 1 号北京基金小镇大厦 A 座 201
办公地址	北京市 朝阳区东四环路 56 号远洋国际中心 A 座 3 层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25
公司网址（如有）	www.sinooceancapital.com
电子信箱	yangguang1@ sinooceangroup.com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朱晓星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法定代表人、董事、总经理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56 号远洋国际中心 A 座 3 层
电话	010-69796510
传真	/
电子信箱	zhuxx@sinooceangroup.com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奥莘亿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无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正常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不适用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1]受限情况：100%，无受限股权。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不适用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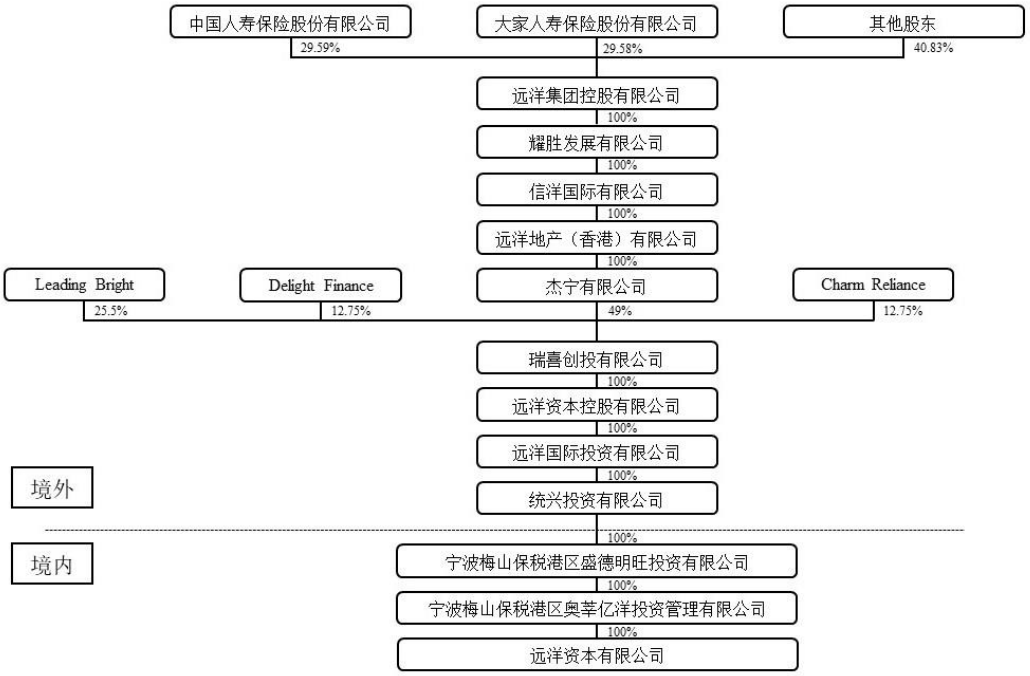

控股股东为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主体或者控股股东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所持有的除发行人股权外的其他主要资产及其受限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1]均包含股份，下同。

（二）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一）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变更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变更人员类型	变更人员名称	变更人员职务	变更类型	辞任生效时间（新任职生效时间）	工商登记完成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	周岳	其他高管	离任	2023 年 6 月 30 日	-
高级管理人员	郑凡明	其他高管	离任	2023 年 6 月 30 日	-
高级管理人员	彭凛凛	其他高管	聘任	2023 年 6 月 30 日	-

（二）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人数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3 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 25%。

（三）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朱晓星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王洪辉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朱晓星、唐润江
发行人的监事：赵罡
发行人的总经理：朱晓星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唐润江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郭飞腾、孔维鹏、田景峰、高洁、吕昕、王凯、彭凛凛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 公司业务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公司系专注于另类资产管理的机构，业务范围涵盖不动产投资、结构化投资、股权投资、战略投资及其他等，业务流程主要分为募资、投资、投后管理及退出 4 个阶段，并已逐步形成覆盖“募投管退”资产管理全周期的闭环业务格局。

不动产投资方面，公司重点布局商办物业、数据地产、物流地产等。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GP）发起设立的基金产品通过股权收购或资产收购的形式获取在建工程或已建成物业，公司团队通过主动开发建设或改造，以及建成后的运营管理提升资产价值，从而为投资人实现股权投资增值收益。

结构化投资方面，主要为地产投资、夹层投资等业务。其中地产投资业务主要模式为公司先通过股权收购的方式获取标的项目部分股权，并与项目合作方联合引入资金支持项目公司开发经营，同时公司提供项目全周期的咨询服务，包括项目前期咨询、项目规划咨询、项目开发咨询、项目销售咨询、项目运营咨询、项目清算咨询、项目融资咨询、引入投资咨询、政策法规咨询、公共关系咨询等，收取相应的咨询服务费。资金来源包括自有资金、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项目退出方式包括标的项目销售回款进行债务偿还及股权模拟清算退出。

股权投资方面，公司通过直接投资、组合型基金、单项目基金等方式投资医疗健康、物流供应链、节能环保、消费升级等关系国计民生同时符合政策导向的行业，资金来源包括自有资金及市场化基金募资，退出方式包括 IPO、并购、老股转让等。战略投资及其他方面，公司主要投资于战略子公司、资本市场及其他等。

2.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可结合行业特点，针对性披露能够反映公司核心竞争力的行业经营性信息

（1）地产投资行业

房地产是我国经济的支柱产业之一，近十余年内我国房地产市场发展迅速，但期间也经历了较大的起伏。受行业调控和市场周期影响，近年来地产行业短期需求低迷，销售承压，中长期看，城镇化、住房改善和旧城改造三大需求，将支撑整个住宅市场长远发展。供应方面，行业大规模出清，产能供给大幅减少，随着行业供应量降低，库存也逐步下降。政策方面，各种政策利好频出，各地加快推进政策优化和融资协调机制，也为行业长期健康发展带来了新的方向。

（2）股权投资行业

近年来，我国股权投资市场进入调整阶段，市场环境叠加资本市场低迷表现，募资金额下降，存续规模维持平稳。退出方面，随着大量早期设立基金的到期，退出难问题进一步加剧。随着整体经济转型和产业升级，宏观环境和政策环境变化引导投资机构投资偏好发生转变，半导体及电子设备、生物技术/医疗健康仍将成为资本青睐的方向。与此同时，为推动私募股权投资行业有序发展，相关监管措施将持续加强，各项规范细则陆续推出，行业监管环境日益完善。

3.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2021 年下半年以来，房地产行业呈低迷态势，多家民营房地产企业销售去化速度下降、资金流动性紧张、盈利情况不及预期，同时，民营房企的债券也陆续出现展期或违约的情况。本报告期内，由于现金流改善不明显，公司现金流及债务压力较大，公司面临较大的还款压力。公司正在通过应收款项的催收回款、处置投资项目变现、获取金融机构借款及关联方资金拆借、与债权人沟通债务延期展期等方式着手改善现金流及债务偿还压力。基于这些安排和计划，公司认为上述活动所提供或能提供的资金能够支持发行人至少未来 12 个月的正常运转。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是 √否

（三） 业务开展情况

1. 分板块、分产品情况

(1)业务板块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主营业务(管理费、咨询费)	23,596.23	9,427.69	60.05	98.71	39,293.46	13,827.48	64.81	96.84
其他业务	308.81	331.59	-7.38	1.29	1,283.30	324.01	74.75	3.16
合计	23,905.04	9,759.29	59.17	100	40,576.76	14,151.49	65.12	100

注：本表格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与合并利润表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金额一致。

(2)各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营业务按板块划分，其中管理费收入 20,805.37 万元，咨询费收入 2,790.86 万元。从营业成本来看，主要为人力成本和中介咨询费成本。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2023 年营业收入 23,905.04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41.09%，其中管理费收入 20,805.37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17.35%；咨询费收入 2,790.86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80.24%；其他收入 308.81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75.94%。管理费下降原因主要为在管基金主要处于退出阶段，管理规模下降，对应收入减少；咨询费和其他收入下降原因主要为存量业务产生的收入下降及新增业务收入较少。
2023 年营业成本 9,759.29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31.04%，主要为中介咨询费成本和人力成本大幅减少。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1）战略定位与战略愿景

成为专注于从事另类资产管理的专业机构。房地产基金管理方面，将在房地产领域打造募、投、管、退全周期的资产管理能力，形成在夹层、商办、数据地产、物流地产等核心领域专业优势，并依托集团现有能力，补强短板，形成合力，进一步提升核心竞争力。另类资产管理方面，形成深刻的洞察能力、领先的投资能力和全面的资管能力，将现有的另类资产管理业务做精做强。同时，作为远洋集团另类业务的投资和管理平台，将全面覆盖、统筹管理集团委托的投资业务流程，循序渐进、逐步建立对集团非主业的相关投资管理能力，对集团的资本运营能力进行协同赋能。

（2）坚持研究驱动、价值发现、增值赋能的投资理念研究驱动：通过深度研究和思考，提升对于外部环境和项目的研判能力。价值发现：通过深入调研及思考，主动挖掘潜在标的资产的内在价值。增值赋能：基于自身能力圈，通过资源整合及协同，实现被投企业的价

值提升。

2.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所投资行业主要为房地产行业，2021 年下半年以来，房地产行业呈低迷态势，行业利润不断收窄，对公司运营及项目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投资类资产规模较大，且主要集中在股权投资类项目中，因其投资周期较长，退出方式、退出时点等因素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而面临一定的风险。
基于上述情况，远洋资本秉持聚焦发展、结构优化、风险可控等三大核心指导原则，积极处置资产，尽快偿还债务。针对房地产相关业务，公司一方面结合合作方实际情况提供代建服务，另一方面与金融机构同步商谈延期事宜，拉长久期，为项目恢复正常销售及回款争取更长的时间。同时，公司将与债务投资人、基金投资人、股东等全部利益相关方持续保持沟通，不逃废债，保障所有投资人的合法权益。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具体情况如下:

1、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建有完整的生产经营体系，独立开展业务。公司能够按照自己的独立意志行使经营管理权、独立开展各项业务活动，不受任何行政干预。
2、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与出资者之间的产权关系明晰，不存在公司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能够独立运用各项资产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未受到其它任何限制。
3、机构独立情况
发行人设有董事会、监事一人，各机构均独立于公司股东，各机构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各自的职权: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有效，建立了独立于股东和适应于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公司各部门职能明确，形成了独立、完善的管理机构,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合署办公的情形。
4、人员独立情况
发行人制定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体系由于经营管理需要，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远洋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合理的交叉任职情况。
5、财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设立了专门的财务机构，制定了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进行独立核算和财务决策；各子公司均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并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号和混合纳税的情况；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各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市场定价。关联方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除应符合国家 法律

、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外，还应执行相关审批程序。
重大关联交易涉及以下情况的需要全体董事同意：进行任何（a）一方面涉及任何远洋资本及其下属公司，且（b）另一方面涉及任何股东（此处及本段落中，“股东”特指发行人境外母公司瑞喜创投的股东）或瑞喜创投的任何关联方（不包括瑞喜创投及其下属公司以及受瑞喜创投及其下属公司控制的公司）的交易，在一项交易或一系列相关交易中其金额等于或高于人民币 10,000,000 元或等值的其他货币，但不包括（1）董事会根据本协议在年度预算或年度经营计划中批准的交易；（2）任何股东或其关联方作为有限合伙人或类似人士对于任何远洋资本及其下属公司发行的基金产品的任何投资；（3）任何股东或其关联方与任何远洋资本及其下属公司之间的资产管理业务；（4）任一股东或其关联方为远洋资本及其下属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5）任一股东或其关联方以此类交易通常和一般的条款和条件购买任何集团内公司发行的金融产品和/或类金融性产品；（6）任何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的任何信贷或融资及其归还；以及（7）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和向关联方提供过桥融资等。

（四） 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 日常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966.93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13,698.07
关联租赁支出	1,586.35

2.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应收项目	511,153.34
应付项目	974,343.79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961.17

3.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余额合计（ 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的担保 ）为 66.09 亿元人民币。

4.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超过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 10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具体违规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影响
发行人因存在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违规，信息披露存在不准确、不及时、不完整，债券相关制度制定和修订不及时等问题，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于 2024 年 4 月 1 日出具的

(2024)55 号《关于对远洋资本有限公司、王洪辉、朱晓星、郑凡明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发行人及其有关责任人因存在 2022 年年度报告未按时披露等问题，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出具的(2023)125 号《关于对远洋资本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
上述事项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无重大影响。

（六）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违反约定或者承诺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影响
发行人于 2024 年 4 月 9 日披露了《远洋资本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北京证监局警示函及交易所通报批评文书的公告》，对“H20 远资 1”、“21 远资 01”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
上述事项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无重大影响。

七、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发行人是否属于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远洋资本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H20 远资 1
3、债券代码	175093.SH
4、发行日	2020 年 9 月 7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9 月 9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 年 9 月 9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30（经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期限调整为自 2023 年 9 月 9 日起 36 个月。兑付日调整期间本期债券未偿本金按照年化利率 4%计息）。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金兑付期限调整为自 2023 年 9 月 9 日(以下简称“基准日”)起 36 个月(以下简称“兑付日调整期间”，即自 2023 年 9 月 9 日至 2026 年 9 月 8 日)。兑付日调整期间本期券未偿本金按照年化利率 4%计息。发行人将于兑付日调整期间内的 2024 年 9 月 9 日、2025 年 3 月 9 日、2025 年 9 月 9 日、2026 年 9 月 9 日(以上日期以下简称“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

	不另计利息)分别兑付本期债券 1%、1%、10%、88%本金: 为免疑义，兑付日调整期间内，发行人有权选择提前兑付本期债券本金、利息之部分或全部，提前兑付的本金所对应产生利息的计息期间为自上一付息日(含当日)计算至提前兑付日(不含当日)。 本期债券兑付日调整期间内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调整为 4%，利息仍以本期债券本金剩余金额为基数计息。具体的利息兑付方案如下: (1)本期债券自 2022 年 9 月 9 日至 2023 年 9 月 8 日期间产生的年度利息，发行人将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兑付 10%(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本期债券自 2022 年 9 月 9 日至 2023 年 9 月 8 日期间产生的年度利息，发行人将于 2024 年 9 月 9 日兑付 10%(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3)本期债券自 2022 年 9 月 9 日至 2023 年 9 月 8 日期间产生的剩余 80%年度利息、自 2023 年 9 月 9 日至 2024 年 9 月 8 日期间产生的年度利息及自 2024 年 9 月 9 日至 2025 年 9 月 8 日期间产生的年度利息，发行人将于 2025 年 9 月 9 日一次性付清(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4)本期债券自 2025 年 9 月 9 日至 2026 年 9 月 8 日期间产生的年度利息，发行人将于 2026 年 9 月 9 日一次性付清(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远洋资本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1 远资 01
3、债券代码	175670.SH
4、发行日	2021 年 6 月 8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6 月 10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7 年 6 月 10 日
8、债券余额	8.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30
10、还本付息方式	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 21 远资 01 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6 月 10 日。无论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与否，21 远资 01 的本金兑付期限调整为自 2023 年 6 月 10 日起 48 个月(以下简称“兑付日调整期间”)。兑付日调整期间 21 远资 01 当期票面利率维持不变(按照年化利率 5.3%计息)。发行人将自本议案表决通过之日后在兑付日调整期间的 2026 年 6 月 10 日、2027 年 6 月 10 日(以上日期以下简称“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分别兑付 10%、90%本金。 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 21 远资 01 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6 月 10 日。无论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与否，兑付日调整期间 21 远资 01 当期票面利率维持不变(按照年化利率 5.3%计息)，利息仍以 21 远资 01 本金剩余金额为基数计息。具体而言：（1）21 远资 01 自 2022 年 6 月 10 日至 2023 年 6 月 9 日期间产生的利息，发行人将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一次性付清（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2）21 远资 01 自 2023 年 6 月 10 日至 2024 年 6 月 9 日期间、2024 年 6 月 10 日至 2025 年 6 月 9 日期间、2025 年 6 月 10 日至 2026 年 6 月 9 日期间产生的利息，发行人将于 2026 年 6 月 10 日一次性付清（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3）21 远资 01 自 2026 年 6 月 10 日至 2027 年 6 月 9 日期间的利息，发行人将于 2027 年 6 月 10 日一次性付清（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	175093
债券简称	H20 远资 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是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第 1 项：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 H20 远资 1 存续期的第 2 年末调整其后 1 年的票面利率，公司将于 H20 远资 1 的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 H20 远资 1 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 H20 远资 1 票面利率选择权，则 H20 远资 1 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H20 远资 1 在存续期内前 2 年(2020 年 9 月 9 日至 2022 年 9 月 8 日)票面利率为 4.70%。在存续期的第 2 年末，公司选择上调票面利率，即票面利率调整为 5.30%，并在存续期的第 3 年(2022 年 9 月 9 日至 2023 年 9 月 8 日)固定不变。对投资者权益影响：经远洋资本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一期）2023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表决通过，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期限调整为自 2023 年 9 月 9 日起 36 个月（以下简称 “兑付日调整期间”，即自 2023 年 9 月 9 日至 2026 年 9 月 8 日）。兑付日调整期间本期债券未偿本金按照年化利率 4%计息。兑付日调整期间票面利率的调整可能对持有人利益产生不利影响。第 2 项：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 H20 远资 1 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 H20 远资 1 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将持有的 H20 远资 1 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登记期内（2022 年 8 月 12 日至 2022 年 8 月 16 日，2022 年 9 月 2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每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不可撤销。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回售登记期内)。“H20 远资 1”2022 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已于 2022 年 9 月 5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H20 远资 1”兑付方案及提供增信措施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根据《议案》，无论投资者在 H20 远资 1 第 2 年末是否行使回售权，债券兑付日均为 2023 年 9 月 9 日。为配合 H20 远资 1 持有人后续交易、转让安排，发行人对“H20 远资 1”启动撤销回售业务。对投资者权益影响：鉴于流动性紧张，发行人已召开远洋资本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一期）2023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对该笔债券展期至 2026 年 9 月 9 日的议案。第 3 项：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 H20 远资 1 存续期的第 2 年末行使债券赎回选择权。发行人将于 H20 远资 1 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刊登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H20 远资 1 将被视为第 2 年末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 H20 远资 1。所赎回的本金加第 2 个计息年度利息在兑付日一起支付。发行人将按照 H20 远资 1 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

	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 H20 远资 1 将继续在第 3 年存续。2022 年 8 月 1 日，发行人发布远洋资本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一期)不行使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公告。

债券代码	175670.SH
债券简称	21 远资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是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第 1 项：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 21 远资 01 存续期的第 2 年末调整其后 1 年的票面利率，公司将于 21 远资 01 的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 21 远资 01 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 21 远资 01 票面利率选择权，则 21 远资 01 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21 远资 01 在存续期内前 2 年（2021 年 6 月 10 日至 2023 年 6 月 9 日）的票面利率为 5.30%，在存续期的第 2 年末，公司选择不调整票面利率，即票面利率为 5.30%，并在存续期的第 3 年(2023 年 6 月 10 日至 2024 年 6 月 9 日)固定不变。 对投资者权益影响：经远洋资本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一期）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表决通过，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期限调整为自 2023 年 6 月 10 日（以下简称“基准日”）起 48 个月(以下简称“兑付日调整期间”)。兑付日调整期间本期债券当期票面利率维持不变(按照年化利率 5.3%计息)，票面利率的调整对投资者无不利影响。 第 2 项：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 21 远资 01 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 21 远资 01 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将持有的 21 远资 01 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远洋资本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已于 2023 年 6 月 6 日至 2023 年 6 月 10 日召开，经会议表决通过，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 21 远资 01 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6 月 10 日。无论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与否，21 远资 01 的本金兑付期限调整为自 2023 年 6 月 10 日起 48 个月(以下简称“兑付日调整期间”)。兑付日调整期间 21 远资 01 当期票面利率维持不变(按照年化利率 5.3%计息)。发行人将自本议案表决通过之日后在兑付日调整期间的 2026 年 6 月 10 日、2027

	年 6 月 10 日(以上日期以下简称“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分别兑付 10%、90%本金。 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兑付方案的调整可能对持有人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第 3 项：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 21 远资 01 存续期的第 2 年末行使债券赎回选择权。发行人将于 21 远资 01 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刊登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21 远资 01 将被视为第 2 年末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 21 远资 01。所赎回的本金加第 2 个计息年度利息在兑付日一起支付。发行人将按照 21 远资 01 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 21 远资 01 将继续在第 3 年存续。 2023 年 4 月 26 日，发行人发布远洋资本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不行使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公告。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债券代码：175093.SH

债券简称：H20 远资 1

（一）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全称	远洋资本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一期)
是否为专项品种公司债券	√是 □否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的具体类型	创新创业公司债
募集资金总额	10.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10.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 12.6 亿元拟用于直投或者设立基金投向种子期,初创期,成长期的非上市创新创业公司股权,剩余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符合非上市创新创业公司条件的股权投资项目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是否一致	□是 √否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专项账户设立期间，未发生非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转入专户的情况。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未完全在专户内存储与划转，存在划入一般账户、最终才划转至最终用途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调整

是否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	√是 □否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该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未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未披露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其合法合规性	用于符合非上市创新创业公司条件的股权投资项目

注：发行人于 2024 年 4 月 9 日披露了《远洋资本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北京证监局警示函及交易所通报批评文书的公告》，对“H20 远资 1”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0
3.1.1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金额	0
3.1.2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情况	不适用
3.2.1 偿还公司债券金额	0
3.2.2 偿还公司债券情况	不适用
3.3.1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0
3.3.2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3.4.1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金额	0
3.4.2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情况	不适用
3.5.1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金额	0
3.5.2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情况	不适用
3.6.1 其他用途金额	0
3.6.2 其他用途具体情况	不适用

（四）募集资金用于特定项目

4.1 募集资金是否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者资产收购等其他特定项目	√是 □否
4.1.1 项目进展情况	原计划投资于 IDC 项目 10 亿元，因碳排放量较高导致目前尚未获取有关部门关于项目节能评估报告的审查批复意见

4.1.2 项目运营效益	不适用
4.1.3 项目抵押或质押事项办理情况（如有）	不适用
4.2 报告期内项目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计划	√是 □否
4.2.1 项目变化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符合非上市创新创业公司条件的股权投资项目
4.2.2 项目变化的程序履行情况	未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
4.2.3 项目变化后，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情况（如有）	用于投资城市更新基金、高成资本、纳什空间、远洋数据、常熟经开物流、宅急送、编程猫、中科汇联、瀚洋天辰项目
4.3 报告期末项目净收益是否较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披露内容下降 50%以上，或者报告期内发生其他可能影响项目实际运营情况的重大不利事项	□是 √否
4.3.1 项目净收益变化情况	不适用
4.3.2 项目净收益变化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影响、应对措施等	不适用
4.4 其他项目建设需要披露的事项	不适用

（五）临时补流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是 √否
临时补流金额	不适用
临时补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间、履行的程序	不适用

（六）募集资金合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是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未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投资于安吉 IDC 项目
募集资金违规被处罚处分情况（如有）	报告期内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尚未完成整改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是 □否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注：发行人因存在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违规，信息披露存在不准确、不及时、不完整，债券相关制度制定和修订不及时等问题，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于 2024 年 4 月 1 日出具的(2024)55 号《关于对远洋资本有限公司、王洪辉、朱晓星、郑凡明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债券代码：175670.SH

债券简称：21 远资 01

（一）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全称	远洋资本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
是否为专项品种公司债券	√是 □否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的具体类型	创新创业公司债
募集资金总额	8.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8.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低于 2.6 亿元拟用于直投或者设立基金投向种子期,初创期,成长期的非上市创新创业公司股权,剩余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符合非上市创新创业公司条件的股权投资项目 2.6 亿元，投资于现代物流基金 2.31 亿元，投资于医疗健康基金 0.8 亿元，补充营运资金 2.29 亿元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是否一致	□是 √否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专项账户设立期间，未发生非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转入专户的情况。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未完全在专户内存储与划转，存在划入一般账户、最终才划转至最终用途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调整

是否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	√是 □否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该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未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未披露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其合法合规性	募集资金 2.6 亿元用于其他符合非上市创新创业公司条件的股权投资项目

注：发行人于 2024 年 4 月 9 日披露了《远洋资本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北京证监局警示函及交易所通报批评文书的公告》，对“21 远资 01”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0
3.1.1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金额	0
3.1.2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情况	不适用

3.2.1 偿还公司债券金额	0
3.2.2 偿还公司债券情况	不适用
3.3.1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0
3.3.2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3.4.1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金额	0
3.4.2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情况	不适用
3.5.1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金额	0
3.5.2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情况	不适用
3.6.1 其他用途金额	0
3.6.2 其他用途具体情况	不适用

（四）募集资金用于特定项目

4.1 募集资金是否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者资产收购等其他特定项目	√是 □否
4.1.1 项目进展情况	（1）原计划投资 IDC 项目 2.6 亿元，因碳排放量较高导致目前尚未获取有关部门关于项目节能评估报告的审查批复意见；（2）现代物流基金项目：处于正常运营中，基金由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公司自行管理；（3）医疗健康基金项目：处于正常运营中，基金由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公司自行管理
4.1.2 项目运营效益	不适用
4.1.3 项目抵押或质押事项办理情况（如有）	不适用
4.2 报告期内项目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计划	√是 □否
4.2.1 项目变化情况	原计划投资 IDC 项目的 2.6 亿元，用于其他符合非上市创新创业公司条件的股权投资项目
4.2.2 项目变化的程序履行情况	未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
4.2.3 项目变化后，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情况（如有）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2.6 亿元用于投资建华、纳什空间、盈创回收、远洋数据、远洋物流、远洋装饰项目
4.3 报告期末项目净收益是否较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披露内容下降 50%以上，或者报告期内发生其他可能影响项目实际运营情况的重大不利事项	□是 √否
4.3.1 项目净收益变化情况	不适用
4.3.2 项目净收益变化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影响、应对措施等	不适用
4.4 其他项目建设需要披露的事项	不适用

（五）临时补流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是 √否
临时补流金额	不适用
临时补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间、履行的程序	不适用

（六）募集资金合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是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未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将 2.6 亿元投资于安吉 IDC 项目
募集资金违规被处罚处分情况（如有）	报告期内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尚未完成整改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是 □否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注：发行人因存在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违规，信息披露存在不准确、不及时、不完整，债券相关制度制定和修订不及时等问题，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于 2024 年 4 月 1 日出具的(2024)55 号《关于对远洋资本有限公司、王洪辉、朱晓星、郑凡明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如有）	175093.SH
债券简称（如有）	H20 远资 1
报告期初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末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初评级结果的评级出具时间	2022 年 9 月 2 日
报告期末评级结果的评级出具时间	2023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初主体评级（如有）	AA+
报告期末主体评级（如有）	A+
报告期初债项评级（如有）	AA+
报告期末债项评级（如有）	A+
报告期初主体评级展望（如有）	稳定
报告期末主体评级展望（如有）	负面

报告期初是否列入信用观察名单（如有）	是
报告期末是否列入信用观察名单（如有）	是
评级结果变化的原因	中诚信国际认为，远洋资本目前经营压力加大，项目退出周期延长，且持有的货币资金较为有限，到期债务偿付资金安排具有不确定性。

债券代码（如有）	175670.SH
债券简称（如有）	21 远资 01
报告期初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末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初评级结果的评级出具时间	2022 年 9 月 2 日
报告期末评级结果的评级出具时间	2023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初主体评级（如有）	AA+
报告期末主体评级（如有）	A+
报告期初债项评级（如有）	AA+
报告期末债项评级（如有）	A+
报告期初主体评级展望（如有）	稳定
报告期末主体评级展望（如有）	负面
报告期初是否列入信用观察名单（如有）	是
报告期末是否列入信用观察名单（如有）	是
评级结果变化的原因	中诚信国际认为，远洋资本目前经营压力加大，项目退出周期延长，且持有的货币资金较为有限，到期债务偿付资金安排具有不确定性。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75093.SH

债券简称	H20 远资 1
原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及执行情况	原增信机制为南通项目的 50%股权质押，计划在 2023 年 9 月偿还所有债券剩余本金，为了充分、有效的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做好组织协调、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制度。 在报告期内偿债计划未得到执行，其他事项得到了执行。
变更原因	发行人的上述制度一以贯之，但现金流动性出现问题，导致无法按期足额偿付到期债务。

	变更后增加了成都项目 30%股权质押以及 2.5 亿的应收账款劣后承诺。同时调整了债券的兑付节奏：2024 年 9 月、2025 年 3 月、2025 年 9 月、2026 年 9 月分别偿还对应本金的 1%、1%、10%、88%，利息偿付节奏也有相应变化。
变更取得有权机构批准情况	已经远洋资本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
变更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	兑付方案的调整导致投资人未能按时获得债券的兑付，但由于增加了增信措施，投资人的风险得到了一定缓释。

债券代码：175670.SH

债券简称	21 远资 01
原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及执行情况	原债券为信用债券，无增信措施，计划在 2023 年 6 月偿还所有债券剩余本金，为了充分、有效的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做好组织协调、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在报告期内偿债计划未得到执行，其他事项得到了执行。
变更原因	发行人的上述制度一以贯之，但现金流动性出现问题，导致无法按期足额偿付到期债务。 变更后增加了成都项目 20%股权质押以及 5.21 亿的应收账款劣后承诺。同时调整了债券的兑付节奏：2026 年 6 月、2027 年 6 月分别偿还对应本金的 10%、90%，利息偿付节奏也有相应变化。
变更取得有权机构批准情况	已经远洋资本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
变更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	兑付方案的调整导致投资人未能按时获得债券的兑付，但由于增加了增信措施，投资人的风险得到了一定缓释。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75093.SH

债券简称	H20 远资 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为在原南通项目的 50%股权质押基础上，新增成都项目 30%股权质押，同时新增 2.5 亿应收账款劣后；为了充分、有效的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做好组织协调、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兑付方案的调整导致投资人未能按时获得债券的兑付，但由于增加了增信措施，投资人的风险得到了一定缓释。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已办理完成上述增信措施，严格按照新的偿债计划执行。

债券代码：175670.SH

债券简称	21 远资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新增成都项目 20%股权质押，同时新增 5.21 亿应收账款劣后；为了充分、有效的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做好组织协调、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兑付方案的调整导致投资人未能按时获得债券的兑付，但由于增加了增信措施，投资人的风险得到了一定缓释。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已办理完成上述增信措施，严格按照新的偿债计划执行。

七、中介机构情况

（一） 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金华、常姗

（二） 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债券代码	175093.SH
债券简称	H20 远资 1
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33 层
联系人	刘展睿、常峥、武韬
联系电话	010-65051166

债券代码	175670.SH
债券简称	21 远资 01
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33 层
联系人	刘展睿、常峥、武韬
联系电话	010-65051166

（三） 资信评级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75093.SH
债券简称	H20 远资 1
名称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竿胡同 2 号银河 SOHO5 号楼

债券代码	175670.SH
债券简称	21 远资 01
名称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竿胡同 2 号银河 SOHO5 号楼

（四） 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项代码	中介机构类型	原中介机构名称	变更后中介机构名称	变更时间	变更原因	履行的程序	对投资者利益的影响
175093.SH	会计师事务所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 年 3 月 26 日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业务约定书合作期限自然到期后已停止履职。	变更为公司正常业务变更，并经远洋资本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26 日董事会及相关内部审批，并完成了中介变更、签订了最终审计业务约定书。	此次变更属于公司正常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预计不会对投资者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75670.SH	会计师事务所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 年 3 月 26 日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业务约定书合作期限自然到期后已停止履职。	变更为公司正常业务变更，并经远洋资本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26 日董事会及相关内部审批，并完成了中	此次变更属于公司正常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预计

债项代码	中介机构类型	原中介机构名称	变更后中介机构名称	变更时间	变更原因	履行的程序	对投资者利益的影响
						变更、签订了最终审计业务约定书。	不会对投资者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
审计意见类型	保留意见
所涉及的事项	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及应对计划
所涉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远洋资本 2023 年度归母净亏损 11.39 亿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远洋资本合并报表中列示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0.06 亿元，一年内到期的对外有息负债 0.74 亿元；流动资产合计 88.54 亿元，包括其他应收款 85.99 亿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10.72 亿元，债务人能否按期偿还对公司未来现金流产生较大影响；流动负债合计 105.51 亿元，包括对关联方债务 97.43 亿元，远洋资本母公司对其中 59.76 亿元已承诺不会在未来 12 个月内要求其偿还;长期有息借款 19.11 亿元，全部为公开债，已获展期至 2024 年 9 月 9 日及以后偿还，其中 2024 年 9 月 9 日到期应偿还本金 0.10 亿元，其余本金将在 2025 年至 2027 年期间陆续到期。这些事项和情况，连同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所示的其他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远洋资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远洋资本在财务报表附注二披露了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主要情况和事项，以及为改善现金流和债务偿还压力拟采取应收款项催收回款、处置投资项目变现、获取金融机构借款及关联方资金拆借、与债权人沟通债务延期展期等措施。发行人认为上述事项不会对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任一占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占上个报告期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 资产及变动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货币资金	0.07	0.74	-90.54%	主要为支付企业正常运营业务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6.19	9.91	-37.54%	主要为本期项目处置及估值变动所致
应收账款	2.48	3.73	-33.51%	主要为本期应收账款减值所致
预付款项	0.03	0.83	-96.39%	主要为会计科目调整至其他应收款所致
其他应收款	75.28	57.27	31.45%	主要为应收往来款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40	8.16	-46.08%	主要为本期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减少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0.09	0.04	125.00%	主要为增值税留抵税额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8.63	30.00	-37.90%	主要为本期投资退出所致
固定资产	0.06	0.04	50.00%	主要为本期固定资产增加所致
使用权资产	0.16	0.07	128.57%	主要为房屋租赁续租导致租赁期间增加所致
无形资产	0.29	0.59	-50.85%	主要为本期处置土地使用权所致
商誉	0.00	0.28	-100.00%	主要为本期商誉减值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0.01	0.03	-66.67%	主要为本期装修摊销费用减少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0.84	1.59	-47.17%	主要为投资退出导致递延所得税减少所致

（二） 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的账面价值（非受限价值）	资产受限金额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长期股权投资	753,868.73	289,312.71		38.38
货币资金	695.42	70.05		10.0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86,282.96	10,506.33		5.64
合计	940,847.11	299,889.09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如有）	受限金额	受限原因	对发行人可能产生的影响
Sino-Ocean Yuntai Data Technology Co., Limited 49.08%股权	125,818.65		125,818.65	49.08%股权已质押给国华置业	无重大影响
浙江远吉互联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60%股权	124,218.84		124,218.84	60%股权已质押给华润信托	无重大影响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 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1.85 亿元；

上述 1.85 亿全部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

2.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0 亿元，收回：0 亿元；

3.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无

4.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1.85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1.85 亿元。

（二）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3.1%，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三） 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六、负债情况

（一） 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18.30 亿元和 18.30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0%。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0.1	17.9	18	98.36%
银行贷款	0.3				0.3	1.64%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其他有息债务						
合计	0.3		0.1	17.9	18.3	—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18.0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0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0.00 亿元，且共有 0.1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4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18.44 亿元和 18.40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0.22%。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0.1	17.9	18	97.83%
银行贷款	0.3				0.3	1.63%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0.095				0.095	0.52%
其他有息债务		0.005			0.005	0.03%
合计	0.395	0.005	0.1	17.9	18.4	—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18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0 亿元，且共有 0.1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4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0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4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 亿元人民币。

（二） 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务名称（如为公司信用类债券的，则填写债券代码和简称）	债务人名称	债权人类型	逾期金额	逾期类型	逾期原因	截至报告期末的未偿还余额	处置进展及未来处置计划
银行流贷	远洋资本有限公司	银行	0.30	本金逾期	无足够资金清偿	0.30	正在协商中

（三） 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应付账款	0.27	0.17	58.82%	主要为本期应付账款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	0.79	-100.00%	主要为会计科目重分类至其他应付款所致
合同负债	0.01	0.08	-87.50%	主要为合同负债转为收入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0.33	0.15	120.00%	主要为欠付职工薪酬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3.10	2.20	40.91%	主要为税金及滞纳金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0.32	10.45	-96.94%	主要为公司债券展期会计科目重分类至应付债券所致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其他流动负债	0.24	0.17	41.18%	主要为本期待转销项税额增加所致
应付债券	19.11	7.99	139.17%	主要为公司债券展期会计科目重分类所致
预计负债	-	6.10	-100.00%	主要为融资担保事项终止所致
递延收益	-	0.16	-100.00%	主要为退还专项扶持奖励所致

（四）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14.63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0.76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投资状况分析

如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是否发行人子公司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Sino-Ocean Logistics Property Holding Limited	否	70%	物流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亏损	84.35	20.24	3.54	-2.18

注：除上述外，发行人对信泰人寿投资退出，导致本期税后损益净增加金额为 38,383.88 万元。

（三） 净利润与经营性净现金流差异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报告期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是 □否

造成亏损的主要主体、亏损情况、亏损原因、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1、 Oceanland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合并净利润金额为-9.07 亿，亏损原因主要是对投资的联合营企业分享亏损及投资项目公允价值变动产生亏损所致。

2、 布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并净利润金额为-2.48 亿元，亏损原因主要是投资项目公允价值变动产生亏损及应收款项减值所致。

合并范围造成亏损，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影响，发行人承诺全力保障公司正常运营以维护所有投资人的合法权益，提请投资人关注投资风险。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17.61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108.78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91.17 亿元

发行人增加担保的原因是为了支持已投联合营公司正常经营，确保发行人投资的可回收性，且发行人已履行内部相关的必要审批程序。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66.09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 10%： √是 □否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人姓名/名称	发行人与被担保人的关联关系	被担保人实收资本	被担保人主要业务	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担保类型	担保余额	被担保债务到期时间	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北京安贞长山兴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关联方	8.2	企业管理咨询	正常	信用担保	11.81	2024 年 8 月 29 日	无影响，底层项目价值足额
上海洋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第三方	0.1	企业管理咨询	正常	信用担保	6.15	2026 年 9 月 24 日	无影响，底层项目价值足额
天津远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关联方	0	企业管理咨询	正常	信用担保	6.75	2026 年 1 月 14 日	无影响，底层项目价值足额

被担保人姓名/名称	发行人与被担保人的关联关系	被担保人实收资本	被担保人主要业务	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担保类型	担保余额	被担保债务到期时间	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天津远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第三方	0.01	企业管理咨询	正常	信用担保	15.08	2029 年 6 月 17 日	无影响，底层项目价值足额
合计	—	—	—	—	—	39.79	—	—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原告姓名（名称）	被告姓名（名称）	案由	一审受理时间	一审受理法院	标的金额（元）（如有）	目前所处的诉讼程序
厦门云暄十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德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2023.7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658,174,756.30	待二次开庭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远洋资本有限公司、北京远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2023.9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527,549,249.65	等待管辖异议二审
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	远洋资本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023.11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505,828,428.60	二审已开庭
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	远洋资本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2022.10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	460,316,665.00	二审已判决
中航资本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远澈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合伙协议纠纷	2023.5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274,887,671.23	仲裁已开庭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远洋资本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023.8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251,461,389.36	一审已开庭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远洋资本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022.9	武汉省高级人民法院、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188,923,333.70	二审判决已经作出
天津中财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远洋资本有限公司	保理合同纠纷	2023.1	郑州仲裁委员会	189,174,580.00	等待仲裁开庭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支行	远洋资本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24.3	北京金融法院	166,139,761.14	等待一审开庭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天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天山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吴振山	远洋资本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023.8	北京金融法院	103,612,457.53	等待一审开庭
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远盛吉茂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远懿昌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23.12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	10,000,000.00	一审已开庭

注：上述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诉讼列入发行人的诉讼明细中，主要是被告中有宁波远盛吉茂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远昌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两个主体虽不是发行人子公司，但其普通合伙人为发行人的子公司，对上述两个主体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发行人为扶贫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六、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七、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八、科技创新债或者双创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175093.SH
债券简称	H20 远资 1
债券余额	10
科创项目进展情况	所投项目均处于正常运营中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1）城市更新基金项目：主要项目包括 H88 越虹广场，位于上海科创产业园，重点吸引信息技术及科技创新等行业的中小型企业客户，符合“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支持上海发挥科技、资本、市场等资源优势和国际化程度高的开放优势，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相关要求。 （2）高成资本项目：主要投资科技创新领域企业，已投项目主要包括人工智能图像识别领域的依图，大数据和人工智能领域百融金服，提供智能财税服务的慧算账等，为“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大数据发展工程、人工智能创新工程等领域。 （3）纳什空间项目：为高新技术企业、瞪羚企业，符合“为国家及地方高新技术认定企业”相关要求，但目前经营较为困难。 （4）远洋数据项目：提供 IDC 服务，为《中国制造 2025》提出的重点领域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领域。 （5）常熟经开物流项目：投向项目为物流仓库及工作楼，符合《中国制造 2025》——“发展壮大第三方物流”相关要求。 （6）宅急送项目：主营业务为物流配送服务，符合《中国制造 2025》——“发展壮大第三方物流”相关要求。 （7）编程猫项目：高新技术企业，符合“为国家及地方高新技术认定企业”相关要求。

	（8）中科汇联项目：高新技术企业，符合“为国家及地方高新技术认定企业”相关要求。 （9）瀚洋天辰项目：属于环保领域中的危废处理行业；郑州瀚洋天辰危险废物处置规模河南省第一，全国城市排名第三，符合“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全面推进高效节能、先进环保和资源循环利用产业体系建设，推动新能源汽车、新能源和节能环保等绿色低碳产业成为支柱产业”相关要求。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不适用
其他事项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75670.SH
债券简称	21 远资 01
债券余额	8
科创项目进展情况	所投项目均处于正常运营中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1）建华项目：承担石化企业产生的工业危险废弃物的无害化处理任务，属于环保行业，符合“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全面推进高效节能、先进环保和资源循环利用产业体系建设，推动新能源汽车、新能源和节能环保等绿色低碳产业成为支柱产业”相关要求。 （2）纳什空间项目：为高新技术企业、瞪羚企业，符合“为国家及地方高新技术认定企业”相关要求，但目前经营较为困难。 （3）盈创回收项目：为通过认定的瞪羚企业，主营业务包括环保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节能环保技术开发与服务等，符合“十三五规划”强化科技创新引领作用的相关要求。 （4）远洋数据项目：提供 IDC 服务，为《中国制造 2025》提出的重点领域——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领域。 （5）远洋物流项目：主营业务为物流服务，符合《中国制造 2025》——“发展壮大第三方物流”相关要求。 （6）远洋装饰项目：主营包括智能家居、智能化及配套设施等，符合“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重点推进智能家居、智能汽车、智慧农业、智能安防、智慧健康、智能机器人、智能可穿戴设备等研发和产业化发展”相关要求。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1）现代物流基金项目：处于正常运营中，基金由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公司自行管理 （2）医疗健康基金项目：处于正常运营中，基金由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公司自行管理
其他事项	不适用

九、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纾困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无。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http://www.sse.com.cn/。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远洋资本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3 年）》之盖章页）

远洋资本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30 日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 远洋资本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954,229.38	74,303,854.0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618,812,064.73	990,520,071.3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48,185,908.09	372,571,516.9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343,731.79	83,409,389.0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7,527,640,716.44	5,726,950,834.7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39,521,717.70	815,912,196.01
其他流动资产	9,361,283.24	3,989,860.27
流动资产合计	8,853,819,651.37	8,067,657,722.3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132,258,001.46	182,320,221.5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538,687,292.15	10,033,849,344.2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862,829,575.29	2,999,605,762.31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597,105.66	3,728,782.42
在建工程	15,022,860.10	18,451,814.1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5,857,207.76	7,467,300.39
无形资产	29,115,647.92	58,837,510.44
开发支出		
商誉		27,715,102.03
长期待摊费用	1,303,237.06	2,892,054.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83,861,587.86	158,653,080.46
其他非流动资产	8,091,877.62	8,095,494.97
非流动资产合计	9,692,624,392.88	13,501,616,467.82
资产总计	18,546,444,044.25	21,569,274,190.1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2,700,814.64	44,446,870.62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112,020,422.74	119,857,480.3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6,559,747.04	17,331,945.81
预收款项		79,060,000.00
合同负债	893,487.43	7,701,226.3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2,578,150.22	14,531,270.84
应交税费	310,489,040.16	220,112,463.33
其他应付款	9,980,429,901.55	8,462,232,321.1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012,021.64	1,044,985,581.48
其他流动负债	23,730,217.86	16,960,825.40
流动负债合计	10,551,413,803.28	10,027,219,985.3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1,910,517,997.94	798,843,000.83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231,635.08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609,933,718.88
递延收益		15,6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4,232,399.68	160,952,094.9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74,750,397.62	1,587,560,449.70
负债合计	12,626,164,200.90	11,614,780,435.0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00,000,000.00	1,2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资本公积	657,582,563.27	657,582,563.2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348,084.89	-20,840,717.39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7,314,144.53	77,314,144.5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63,367,325.17	457,957,919.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068,181,297.74	4,372,013,909.81
少数股东权益	2,852,098,545.61	5,582,479,845.3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920,279,843.35	9,954,493,755.1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8,546,444,044.25	21,569,274,190.18

公司负责人：朱晓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润江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明柱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远洋资本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9,831.34	20,333,538.22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2,440,509.41	20,143,864.27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26,065.54	6,864,849.25
其他应收款	10,937,928,323.49	8,395,078,974.1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20,275.98	639,677.71
流动资产合计	10,961,665,005.76	8,443,060,903.6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19,560,691.03	18,647,612.7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565,029.31	83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777,700.72	3,462,368.20
在建工程	1,060,077.14	1,060,077.1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5,308,059.53	3,801,558.65
无形资产	212,187.86	408,053.5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244,542.53	2,871,128.93
递延所得税资产	6,730,537.25	134,676,820.98
其他非流动资产	6,224,349.30	6,224,349.3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4,683,174.67	1,301,151,969.45
资产总计	11,316,348,180.43	9,744,212,873.0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2,181,866.19	30,045,482.83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1,082.38	51,082.3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6,586,284.62	6,093,845.52
应交税费	310,898.25	413,036.22
其他应付款	6,054,524,973.34	4,536,752,501.4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597,825.04	1,042,585,686.35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135,252,929.82	5,615,941,634.7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1,910,517,997.94	798,843,000.83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167,272.58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58,065.3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10,517,997.94	800,068,338.74
负债合计	8,045,770,927.76	6,416,009,973.5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00,000,000.00	1,2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7,314,144.53	77,314,144.53
未分配利润	-6,736,891.86	50,888,755.0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270,577,252.67	3,328,202,899.5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1,316,348,180.43	9,744,212,873.06

公司负责人：朱晓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润江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明柱

合并利润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年度	2022 年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39,050,406.42	405,767,622.70
其中：营业收入	239,050,406.42	405,767,622.7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08,527,663.29	398,592,671.69
其中：营业成本	97,592,890.73	141,514,892.2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881,913.42	2,702,942.38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12,926,353.57	138,455,226.69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97,126,505.57	115,919,610.38
其中：利息费用	96,611,066.32	160,608,217.66
利息收入	2,094,384.56	9,187,356.50
加：其他收益	22,109,403.95	30,951,312.6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60,042,496.53	-261,946,710.6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54,062,048.21	-340,008,753.7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4,398,977.87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6,321,632.32	-471,337,685.8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62,514,726.57	-880,352,173.8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2,806,122.00	-103,392,886.0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	-8,831,603.18	-152,656.39

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15,241,168.88	-1,679,055,849.26
加：营业外收入	1,494,911.04	189,027.78
减：营业外支出	49,491,966.57	2,115,556.9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63,238,224.41	-1,680,982,378.39
减：所得税费用	113,808,199.35	120,564,527.4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77,046,423.76	-1,801,546,905.8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77,046,423.76	-1,801,546,905.8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38,658,577.90	-1,423,972,946.56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438,387,845.86	-377,573,959.3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0,069,960.08	5,678,892.14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7,492,632.50	-811,834.81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7,492,632.50	-811,834.81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0,794,403.55	3,425,674.18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301,771.05	-4,237,508.99
（9）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2,577,327.58	6,490,726.95
七、综合收益总额	-1,516,976,463.68	-1,795,868,013.74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21,165,945.40	-1,424,784,781.37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95,810,518.28	-371,083,232.3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 元。

公司负责人：朱晓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润江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明柱

母公司利润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年度	2022 年年度
一、营业收入	14,359,140.09	31,163,162.22
减：营业成本	34,106,857.90	60,697,110.09
税金及附加	337.09	177,375.19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58,975,268.33	62,571,621.71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95,683,984.42	158,283,271.25
其中：利息费用	95,575,770.74	158,900,926.84
利息收入	402,742.80	1,591,278.68
加：其他收益	96,579.22	1,306,029.2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005,662.85	49,762,095.9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11,785,134.9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3,528,301.13	15,906,011.4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3,971.7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2,757,796.44	-183,592,079.36
加：营业外收入	189,037.76	
减：营业外支出	17,596.02	4,285.3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2,929,238.18	-183,596,364.73
减：所得税费用	127,888,218.40	55,781,236.2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5,041,019.78	-239,377,600.9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5,041,019.78	-239,377,600.9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5,041,019.78	-239,377,600.9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朱晓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润江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明柱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年度	2022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8,006,535.81	408,974,734.9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5,022.26	578,338.2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45,439,502.41	10,907,496,446.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93,501,060.48	11,317,049,519.2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842,786.71	132,691,866.4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7,769,237.25	207,435,306.01
支付的各项税费	5,577,314.88	53,912,889.6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00,055,385.12	10,048,512,322.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52,244,723.96	10,442,552,384.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758,743,663.48	874,497,134.65

净额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18,700,572.05	2,899,961,027.4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048,696.94	90,129,126.4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0,200,000.00	212,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95,912,319.51	35,273,288.6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7,299,781.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8,861,588.50	3,552,875,223.5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99.00	9,730,983.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9,346,889.28	2,287,745,041.47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00	672,115,876.9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9,349,888.28	2,969,591,901.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9,511,700.22	583,283,322.1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3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3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602,240.00	147,783,500.2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02,240.00	147,783,500.2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566,103.64	1,572,695,906.2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301,059.75	320,194,818.5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09,713,573.8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7,636.35	24,642,949.1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024,799.74	1,917,533,673.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22,559.74	-1,769,750,173.6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59,220.93	6,467,704.0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595,302.07	-305,502,012.7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849,040.23	359,351,053.0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53,738.16	53,849,040.23

公司负责人：朱晓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润江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明柱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年度	2022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327,256.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550,338.4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558,270.16	4,736,786,019.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558,270.16	4,745,663,614.1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2,878.00	17,058,216.66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825.00	38,469,205.3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7.09	42,428.5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942,184.14	4,435,327,994.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130,224.23	4,490,897,845.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8,045.93	254,765,769.0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999,999.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9,990,500.2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990,500.2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1,660,333.1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49,857.50	148,703,689.6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9,857.50	430,364,022.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9,857.50	-400,373,522.5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811.57	-85,607,754.5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101.29	85,661,855.7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289.72	54,101.29

公司负责人：朱晓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润江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明柱